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義隆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鄭育霜律師

被告 伯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怡

訴訟代理人 陳錫洲

蔡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下午4時30分在
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同月21日前以書狀陳報
原告於111年1月13日派員前往被告公司檢查之原因？例行檢查或
接獲檢舉？檢查依據或檢舉證據何在？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